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jin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3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意見	6
9.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Baijin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執行董事：

張詩敏先生
董鵬先生
蘇耀耀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鄭子堅先生
謝春辰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66號
筆克大廈9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常春雨先生
李家樑先生

敬啟者：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2)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相關資料。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朱勇軍先生、鄭子堅先生及常春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謝春辰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均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朱勇軍先生、鄭子堅先生、謝春辰女士及常春雨先生，以向股東推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該等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進行，並已考慮建議候選人的優點，包括(i)品格及誠信；(ii)專業資格、技能和知識；(iii)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iv)投放時間；(v)符合獨立性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v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建立良好工作關係的能力；以及(vii)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因素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對職務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基於常春雨先生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確認函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彼仍屬獨立。本公司亦已考慮常春雨先生之豐富經驗及工作履歷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因素，並信納常春雨先生不但向本集團業務提供寶貴及獨立指引，亦具備所須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履行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各自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135,850,453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到期。

為便利將來董事代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股份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72,391,072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決議案通過並無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54,478,214股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股份發行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此外，倘下文所述之股份購回授權已獲授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回購股份。

本公司透過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因此，用於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詩敏
謹啟

2025年8月22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朱勇軍先生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58歲，於2022年9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1989年在湖南大學本科畢業，並於2005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朱先生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及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此外，自2014年5月至2020年3月，朱先生為Josab Water Solutions AB(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瑞典證券交易所Spotlight Stock Market上市)之董事會主席。朱先生於2001年開始從事環保事業。自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朱先生為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自2008年5月至2013年3月，朱先生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於2009年1月至2015年5月擔任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87)之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就朱先生之董事職務與彼簽署委任書。根據朱先生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之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之委任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朱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鄭子堅先生

鄭子堅先生(「鄭先生」)，57歲，已辭任主席一職，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6日起生效。鄭先生分別於2019年9月27日及2019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1992年及1993年分別取得University of Glamorgan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及Cardiff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特許市務師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各行業的併購、財務及會計、銀行、資產管理及基金運作方面擁有逾28年工作經驗，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基建發展、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證券投資及天然資源等行業。鄭先生目前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曾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曾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鄭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期間曾任銘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於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期間曾任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就鄭先生之董事職務與彼簽署委任書。根據鄭先生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之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之委任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鄭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常春雨先生

常春雨先生(「常先生」)，43歲，於2022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先生擁有武漢大學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博士及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彼為武漢大學化學與分子科學學院教授，研究方向為高分子水凝膠、納米纖維素功能材料和高性能骨科醫用材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就常先生之董事職務與彼簽署委任書。根據常先生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將供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常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常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1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常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常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謝春辰女士

謝春辰女士(「**謝女士**」)，44歲，於2024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女士自2017年1月起為上海稻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並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上海瑞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及首席營運官。彼於2004年畢業於同濟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謝女士持有Ketto Inform Limited(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39,954,338股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19,863,013股換股股份，而該等換股股份將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628港元發行及配發)之3.3%股權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就謝女士之董事職務與彼簽署委任書。根據謝女士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之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之委任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謝女士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包括上市規則第10.06條要求的全部資料，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數量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可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擴大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如有)。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72,391,07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無論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授出之購股權)或回購股份，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期限將獲准回購最多77,239,1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回購授權。

3. 回購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股份回購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僅在董事認為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方會回購股份。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或會導致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回購股份之資金來源

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其股份。本公司於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方式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回購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以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回購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處理，惟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7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8月	0.600	0.415
9月	0.650	0.480
10月	0.650	0.455
11月	0.600	0.470
12月	0.610	0.400
2025年		
1月	0.600	0.510
2月	0.560	0.480
3月	0.760	0.440
4月	0.730	0.630
5月	0.730	0.660
6月	0.720	0.640
7月	0.720	0.670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00	0.65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本公司擬於該等回購結算後註銷已回購股份，及不擬持有已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會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會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基於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因依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回購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而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可能強制性要約。倘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減少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回購股份。

9.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Baijin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朱勇軍先生；
 - (ii) 鄭子堅先生；
 - (iii) 常春雨先生；及
 - (iv) 謝春辰女士。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應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 批准本決議案(i)段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除(a)供股(定義見下文)；(b)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c)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安排外，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獲批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詩敏

香港，2025年8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66號
筆克大廈9樓B室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同一場合下出席及表決。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因此，用於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的表決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等聯名股份之持有人排名先後為準。
- (6) 載有有關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以及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已隨附本公司2025年年報寄送予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董鵬先生及蘇耀耀博士；非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鄭子堅先生及謝春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常春雨先生及李家樑先生。